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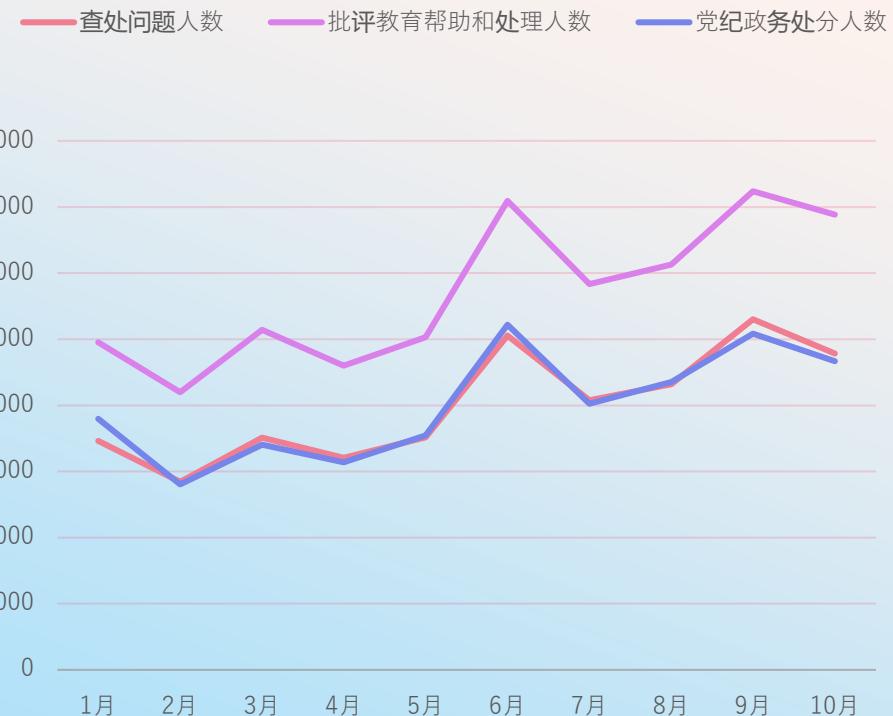
以案为鉴 “敲警钟” 筑牢廉政“防火墙”

——“清廉后勤”建设之警示教育

2023年12月1日

##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 2023年1-10月全国查处违纪问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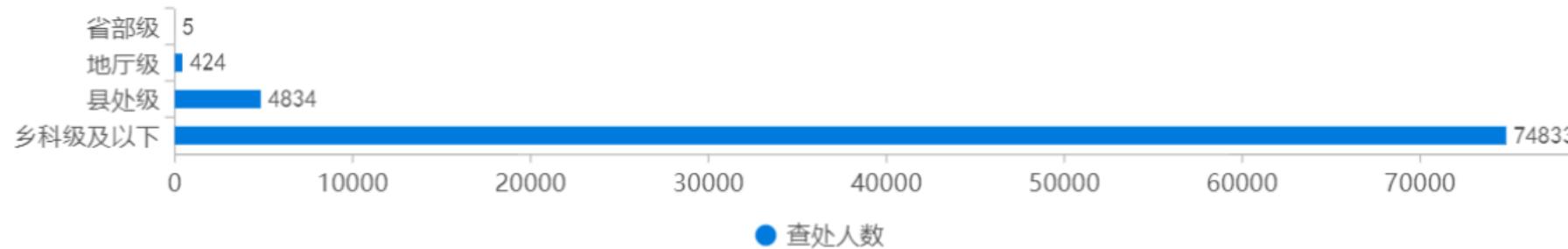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图

数据来自于中纪委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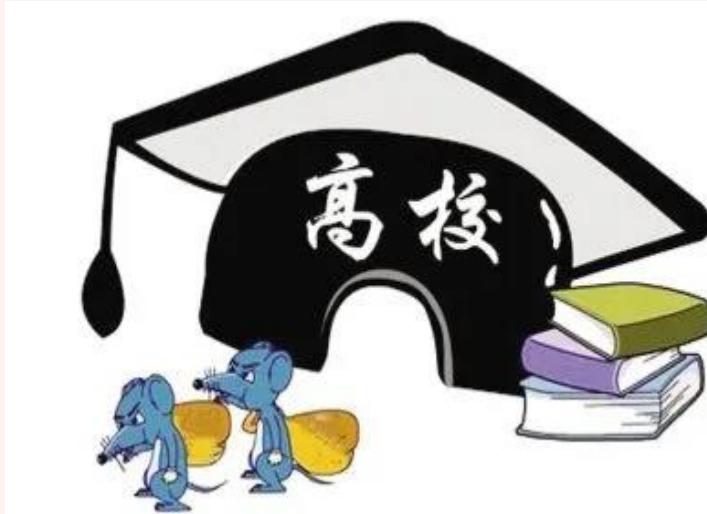
## 2023年查处级别情况



从查处级别看，2023年1-10月，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问题5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424起，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4834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74833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93.4%。



## 校内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 航天学院教师王某某私自出国问题

2022年，王某某作为学校涉密人员，在前期结束出国任务后，未及时上交护照，后未经批准私自出国，且在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多次检查中隐瞒出国情况。王某某因违反组织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此类现象不是个案，人事部门在这两年人事核查中就发现先后有8人未经请假滞留国外，最长的持续1年之久，所在单位有的不掌握情况，有的掌握情况既不报告也未处理。





## 民航学院教师周某某、包某某违规报销天目湖校区差旅费问题

2019年以来，周某某、包某某违反《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既领取天目湖校区教学课时补贴，又在项目经费中报销溧阳差旅费用，同时故意拆分拼接报销往返溧阳的交通费票据，延长出差天数，套取差旅补助。此类现象不是个案，相关学院和教师已经进行了自查自纠。





## 保卫处李某违规发放劳务费问题

2023年上半年，李某利用安排校卫队员保障校内其他单位完成相关活动发放劳务费的便利，在填报劳务费发放名单时，多次将与保障任务无关的其妻子列为发放对象，李某受到诫勉。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生孙某某违反生活纪律问题

2022年下半年，孙某某在婚后仅半年时间内，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与外校学生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学生杨某醉驾被公安机关查处问题

2022年12月，杨某在老家期间，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他人车辆受损，被公安机关查处后将相关线索移交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高校后勤领域警示教育案例



## 钱怎么 来的

- 面对欲望和诱惑，因私心贪欲占据上风、荣辱观发生错位、价值观出现偏差，甚至滑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 01 失效的 监管

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某单位后勤总务部干部汤某某利用管理食堂的职务便利，与食堂厨师长合谋，虚增每日采购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共计套取食堂资金8.6万余元，用于发放“加班费”，中饱私囊。2022年12月，该县纪委监委决定给予汤某某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 02 淡薄的 纪法意识

2014年至2016年间，某高校后勤某中心主任张某某收受某物业服务公司赠送的价值约9000元的五粮液白酒，并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宴请。2018年5月，张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03 丧失的 理想信念

某大学后勤服务集团中心支部书记、主任王某某等人2013年、2014年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1.18万元、5977元，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王某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 北京某高校王某受贿案

### 中国石油大学后勤公司一主任受贿被判10年

中国石油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动力、维修中心主任王玉林，在负责管理学校锅炉房过程中，为锅炉安装维修队及煤炭供应商等单位提供便利条件，非法收受行贿人给予的好处费17万余元。

王玉林于1991年1月至2005年10月间，先后利用担任学校后勤处锅炉班班长、后勤服务总公司动力服务中心副主任、物业中心副主任及工程动力维修中心主任的职务之便，在锅炉维修业务、送煤、用煤、验煤过程中，分别为锅炉安装维修队及煤炭供应商等4单位提供便利，分7次收取好处费共计17.2万元。

此案一审法院认定其犯受贿罪后，王玉林不服，以其所在的后勤服务公司已经从该大学分离，其属于工人编制，不属在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不具有受贿罪构成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为由，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二审认定，被告人王玉林在涉案期间先后担任一定职务，对该校的资产负有监督、管理等职责，依法应属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予惩处。鉴于王玉林能够积极退回全部赃款，认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一中院终审以受贿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



## 吉林某高校宋某、陈某贪污6000余元被判贪污罪 开除公职

宋某，男，原系吉林某高校口腔医院院长（正科级）。陈某，男，原系吉林某高校口腔中心电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认定：宋某，在购买灯具、电料时，于 2005 年末至 2007 年 10 月间，采取虚开发票和将个人所用灯具款计入单位，并开发票拿回单位报销的手段，贪污公款 6000 余元。陈某利用职务之便，在购买灯具、电料时，于 2005 年末至 2007 年 10 月间，采取虚开发票的手段，贪污公款 6290 元。案发后，两批赃款被收缴。

## 我国首次大修 反腐刑罚条款

10月27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对涉及贪污贿赂犯罪的法条修改引人瞩目，修改主要针对



根据各方意见，拟删去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五千、五万、十万等具体定罪量刑数额标准，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保留适用死刑

从三方面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  
一是对多类行贿犯罪增设了罚金刑；  
二是严格了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  
三是增加了向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处罚规定，在打击行贿的同时，约束领导干部身边人

月 30 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对二人贪污罪，免予刑事处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 105 条规定：校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讨论决定，给予宋某、陈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 105 条规定：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第八条之规定，该校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讨论决定，给予宋某行政撤职处分。



## “蝇贪”警示教育案例





邓力，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原主任。

2016年2017年期间，邓力多次在工程项目中违规操作为他人牟取利益，收受好处费20余万元。

2019年12月，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邓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



首先还是从思想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

阙隆江，重庆市武隆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原八级职员。

阙隆江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与被征占地村（组）干部共谋，通过虚增征占地面积的方式，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87万余元，个人分得49万余元。

2021年6月，因犯贪污罪，阙隆江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王丽芳，浙江省桐乡市妇幼保健院财务科原工作人员。

王丽芳贪污公款543笔368万余元，2020年6月，因涉嫌严重违法，接受监察调查。

2021年2月，王丽芳因犯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 “蝇贪”警示教育案例



徐汝人，浙江省龙游县合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会计。

2020年期间，徐汝人利用其担任县供销社下属合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会计及县农合联、县农合联公司财务的职务便利，为自身谋取利益，贪污、侵占资金共计金额330.98311万元。

2021年4月，徐汝人因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负面清单 ★ 重在立规



3编, 11章, 133条, 17000余字  
, 分总则、分则和附则等3部分。

### 五大亮点

- ◆ 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把党章关于纪律要求具体化。
- ◆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 坚持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 ◆ 体现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方面管党治党实践成果。
- ◆ 对违纪行为梳理整合，科学分类。

01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2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03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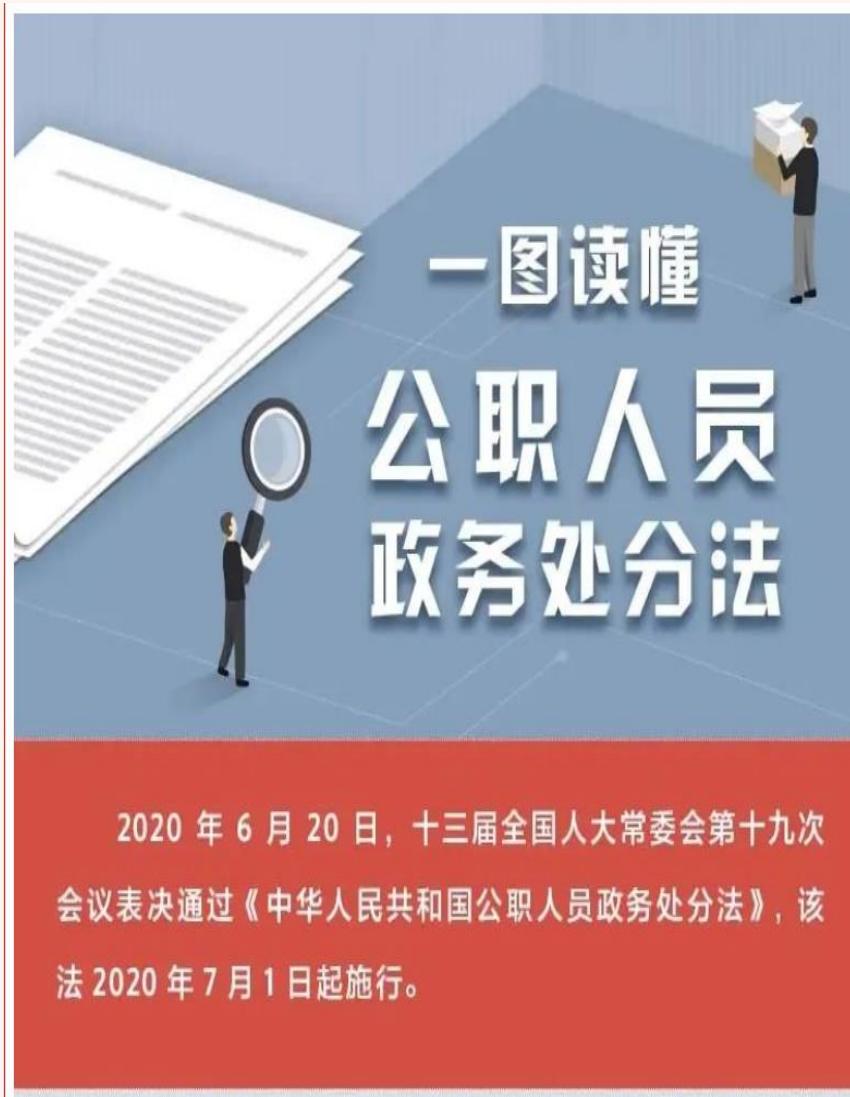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政务处分适用对象

- (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公职人员犯罪，予以开除的情形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予以开除；案情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贪污贿赂的；
-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三)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参与赌博的；
- (四)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 (五)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定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主要指“8 + 5” 13类问题：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国内旅游、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楼堂馆所违规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8类，外加“其他”涉及的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5类。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般属违反廉洁纪律性质，也可能违反工作纪律等其他纪律，具体性质需根据被审查人的具体行为和党纪规定作出认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行为，并不是直接依据中央八项规定作出定性处理，而是依据《党纪处分条例》分则对应的具体条款。

以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为时间节点，被审查人的相关违纪行为发生在2012年12月4日之前的，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定，而是根据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和当时党纪规定作出相应认定。





## 定义 // 微腐败

微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利用“微权力”为自己、亲戚或他人违法谋取私利，从而损害其他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形式。具有轻微性、隐蔽性、日常性、普遍性、基层性、顽固性、危害性，它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零距离腐败”，是与民争利的行为，令群众深恶痛绝。

- 脱离群众 高高在上

集中反映在特权思想作怪，大小事务一个人说了算，重要事项不经集体决策或者大搞“一言堂”等。



- 吃拿卡要 雁过拔毛

在升职提级、奖金分配、物资采购、工程比选等方面，趁机索要或收受感谢费、辛苦费、礼品等，或者通过截留、挪用、侵占等手段巧取豪夺，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等。

- 贪污侵占 虚报冒领

在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保、困难补助、福利费、差旅费、考勤考核、党工团经费等列支使用工作中，虚报冒领、照顾关系、截留挪用、违规套现、违规列支，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等。



- 目无法纪 胡乱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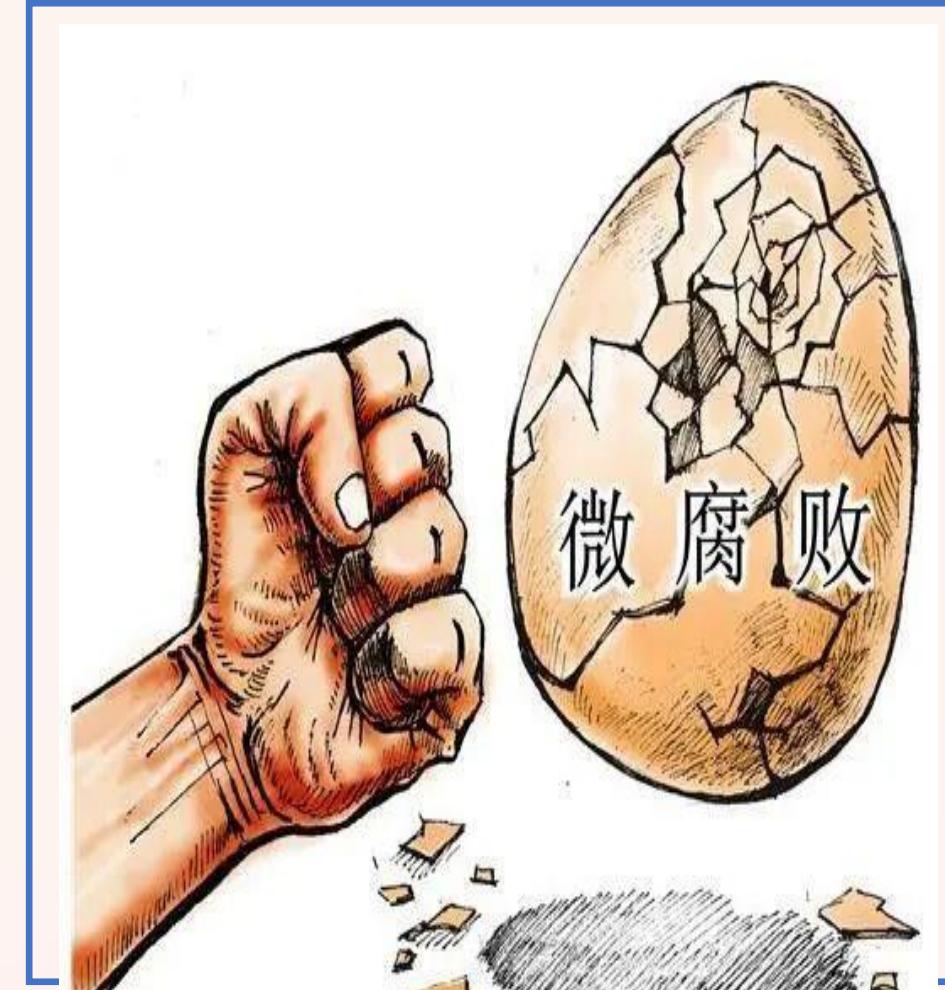
在思想领域、党性修养、言行举止上降低标准放松要求，违规吃喝，挥霍浪费、赌博、接受下属单位和个人宴请娱乐，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发表不正当言论等。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我们身边的“微腐败”，“微”在基层，“危”在民心。“微腐败”多是“苍蝇式”腐败，犯案人员职务不高，涉案金额不大，有时候也只是收下一两条烟、蹭了一两顿饭、贪污一两千块钱，看似微不足道，却损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啃食广大群众获得感，挥霍着一线员工对单位的信任。

远在天边的“老虎”和近在眼前的“蝇贪”，从性质上异曲同工、殊途同归。相对于偶露狰狞的“老虎”来说，随处可见的“苍蝇”，让大家痛之更切、恨之更深。“微腐败”虽微，却伤根基、伤元气，如不治理，积累起来就会扩散，出现更多的“大腐败”。

能不能消除“微腐败”，直接关系到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保障维护，关系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落地。严惩“微腐败”，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铲除滋生大贪的温床和土壤，也是最大程度保护我们的党员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



## 思想筑廉

坚持把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纳入日常学习计划，紧扣“正心明道，怀德自重”主题，结合“清廉后勤”建设，用好线上线下教育平台，使纪律教育融入关键岗位重点人员思想理论武装、能力素质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

## 制度固廉

“微腐败”对应的是不受控制的“微权力”，一个人手里有了不受控制的“微权力”，就有了滋生“微腐败”的土壤。限制不受控制的“微权力”，把“微权力”装在制度的笼子里，才能从根源上遏制“微腐败”。

## 监督促廉

把监督和预防的触角延伸至重点领域和部位，多措并举，从小、从早、从微抓起。对那些靠挖集体利益、学校利益墙角，加大对违反者的惩处力度，并通过舆论监督、群众举报等方式，让“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謝 謝